

一、本所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 92 學分，分為必修學分 4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6 學分。必修學分課程及所屬學期如附表一。

二、選修學分修習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（含 U、M 字頭）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 10 學分（5 門）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。
- (二) 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非本所必修課程，但以 22 學分為限。
- (三) 得修習外系所碩、博士班（不含法律系碩士班）所開課程，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
三、學分修習限制

- (一) 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，不得列入選修學分。
- (二) 本所學生修習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，以四學期、八學分為限。
- (三) 修習非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，以二學期、四學分為限。
- (四) 本所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學分（M、U 字頭課程），每門課均只承認二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外所學分之修習

- (一) 本所學生得修習外系所碩、博士班（不含法律系碩、博士班）所開設之課程，惟其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- (二) 前項 6 學分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、遠距教學課程、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。

(附表一) 科法所必修課程表

必修科目名稱 e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憲法	4	V			
民法總則	3	V			
民法債編總論一	3	V			
刑法總則一	3	V			
民法債編總論二	3		V		
刑法總則二	3		V		
民法債編各論	3		V		
民法物權	3		V		
行政法	4		V		
公司法	3			V	
刑法分則	4			V	
民事訴訟法上	3			V	
民事訴訟法下	3				V
刑事訴訟法	4				V
必修學分總計	46	13	16	10	7